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（代）戴晓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董事长职务空缺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经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，推选公司董事、总裁许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4票同意、3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董事戴晓东先生反对理由：其认为董事许晶先生对公司整体业务不熟，作为公司董事长时机不成熟；

董事王昊先生反对理由：其认为本议案发起背景不成立，且无必要性；

独立董事麻艳鸿先生反对理由：其认为本议案和公司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距离较远，可能会影响公司解决问题的精力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《章程修订对照说明》及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1年11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5票同意、2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董事王昊先生、独立董事麻艳鸿先生反对理由同议案1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21-097）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5票同意、2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董事王昊先生、独立董事麻艳鸿先生反对理由同议案1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1 日